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晚間7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嗣於113年4月16日晚間7時50分許，經警通知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程序部分：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8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01 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既於觀察、勒戒執行完
03 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依上開規定，應依
04 法論科，檢察官依法就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程式並
05 無違誤。

06 三、實體部分：

07 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為警採尿並封緘等情，惟於警
08 詢中辯稱：伊沒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於接受本次採
09 尿前三天內均無使用任何藥物等語（毒偵卷第4頁反面），
10 惟查：

11 (一)被告於113年4月16日晚間7時50分許，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
12 分局偵查隊所親採封緘之尿液，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
13 質譜儀法（GC/MS）確認檢驗後，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4 應，此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
15 編號：0000000U0139）、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16 物實驗室-台北113年5月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17 （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各1份在卷足憑（毒偵卷
18 第11、14頁）。

20 (二)按「『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含某成分，而檢驗顯示含有該
21 成分之現象。依規定，尿液初步篩檢陽性檢體需再以氣相層
22 析質譜儀法進行確認檢驗，應不致有『偽陽性』結果」此有
23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7年1月21日管檢字第0970000
24 579號函1紙附卷為憑，足見前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已可完全排除毒品偽陽性之干擾，其檢驗
26 結果堪以採信；又「口服甲基安非他命後快速吸收，約有施
27 用劑量之70%在24小時內經尿液排出，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
28 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1-5天，安非他命1-4天。」亦有
29 該局97年12月31日管檢字第0970013096號函1紙附卷可憑。
30 是依上開說明佐以被告之前揭尿液檢驗報告，可知被告確有
31 於113年4月16日晚間7時50分許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

01 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2 之犯行，堪以認定。

03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4 科。

05 四、論罪科刑：

06 (一)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指之
07 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
09 有甲基安非他命，既意在供己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
10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
12 畢釋放後，仍未能深切體悟，自愛自重，戒絕毒癮，復繼續
13 沾染毒品惡習，可見其自我克制能力不足，對毒品有相當之
14 依賴性，並參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對於自身危害程度非
15 輕，對社會風氣、治安亦有潛在之相當危害；惟念毒品危害
16 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
17 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
18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19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
20 性之程度較低，另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
21 目的、手段，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
22 康（毒偵卷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林曉郁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